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附註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此大會上對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上列出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填寫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同意(附註4)	不同意(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選舉董事:		
	(i) 重選蔣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施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程君俠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重選章倩苓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馬志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姚福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章華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張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x) 重選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林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xii) 選舉曹鍾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i) 選舉蔡敏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v) 選舉王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修訂公司章程		
5.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簽字(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注意:於填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前,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2.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3.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代為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改動的地方，需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4.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9.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0.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11. 有關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